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5091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SpotMate

申 请 人 北京聚乐常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-T1327室（集群注册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商品电子标签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